

此見解論者認為，外資保管銀行帳戶既可分割投票²⁴，理論上也可以分拆召集。若採金管會如此限縮之見解，將與促進外資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股東行動主義目的有悖，形成少數狹持多數的特殊現象。從§ 173-1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的立法本旨而言，不應只是以「實務運作有困難」即如此限制股東權，同時亦減損了外資（通常是機構投資人）在公司治理面向下的監督力量。

參、監察人：

●公司法第220條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爭

監察人召集權

◎問題意識：

首先必須釐清的是，條文所稱「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的情形，應該解為「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的例示規定²⁵。

其次，就需要討論應如何解釋「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是監察人主觀認為對公司有利且必要就行？還是必須有其他客觀情狀存在才可？

最後，必須注意的是，證交法目前已刪除§ 14-4IV準用公司法§ 220的部分，自此確定獨立董事不得自行召集股東會，因此以下判決雖然是討論到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的問題，但那是舊法規定了，我們只需要參考法院是如何解釋公司法§ 220就好。

○

24 公司法§ 181Ⅲ：「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25 經濟部93年4月13日商字第09302055200號函。

一、司法實務見解：近期最高法院採客觀說²⁶。

(一)主觀說（較寬鬆認定）：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767號民事判決

按……公司法第220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於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其立法理由略謂：「除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情形下，為積極發揮監察人功能，由監察人認定於『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之情形，亦得召集之」，亦即公司法第220條乃賦予監察人股東會獨立召集權，並以「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為要件。準此，公司之監察人若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即有權召開股東臨時會。至何謂「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前揭立法理由已明示「由監察人認定」，則法院就此類爭執，於形式上審查，除非有明顯違法或權利濫用之情事，否則不應過度干涉。

(二)客觀說（較嚴格認定）：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23號民事裁定²⁷

次按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220條定有明文，依證

26 此一「客觀說」、「主觀說」的用語，出自於林國彬老師的文章，而近期在周振鋒老師的文章中也有援引此一學說名稱。參林國彬，我國法下關於監察人獨立召開股東會之權限與案例研究，收錄於：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元照，2016年8月，頁202-204；周振鋒，論監察人、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自評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448號民事判決出發，月旦法學雜誌第318期，2021年11月，頁179。

27 相同見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448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民事判決。類似見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商暫字第7號民事裁定，此裁定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23號民事裁定」的原審，這兩號裁定中間論述過程雖然不完全一樣，但結論相同，且論述過程都是對§220採取較為嚴格的解釋。

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所謂必要時，應以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為確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始得依此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倘並無不能召開董事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乃至其他類此之必要情形，任由獨立董事憑一己之主觀意旨，隨時擅自行使此一補充召集之權，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有礙公司利益。

二、學說見解：意見分歧。

(一)主觀說²⁸（較寬鬆認定）：

劉連煜老師認為，從公司治理中「加強監察人監督功能」的角度而言，應使監察人依照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有召開股東會的必要，以解決公司重大待決爭議事項，故「必要時」必須採取「正面積極的解釋」才能發揮監察人監控公司的功能。簡言之，只要監察人認為必要即可召集股東會。

其次，老師進一步認為，若公司於不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導致公司受有損害，公司亦得依§ 23 I向監察人請求賠償，因此毋須目的性限縮§ 220，否則將減損本條規範功能。

(二)客觀說²⁹（較嚴格認定）：

28 劉連煜，論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限，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三)，2002年5月，頁231-238。

29 林國彬，我國法下關於監察人獨立召開股東會之權限與案例研究，收錄於：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2016年8月，元照，頁203；208-211。相同見解：邵慶平，公司法第220條之「必要時」的解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民事判決評析，裁判時報第135期，2023年9月，頁53。有類似論述的實務見解，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民事判決：「而所謂必要時，應以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為確有召集股東會必要者為之。又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是否為公司利益及有無必要性之認定，應以召開時其所持召開之事由，客觀上是否確與公司利益相關，而與所提決議事項間具有合理關聯性者定之，非僅以召集通知書面所記載及爭議結果有無確定為斷。」

林國彬老師以「召集股東會提前改選全體董事³⁰」為例並認為，若監察人未實施其他較為輕度的手段以落實其監察權，而直接以最強烈的手段召集股東會提前改選全體董事，此種監察人獨立召集股東會的權利行使似有過度而不當（此時依照主觀說，若監察人主觀認為「對公司有利且必要」即符合§ 220要求）。

老師進一步認為，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所提出的議案應與監察人所主張「為公司之利益且具必要性」應該在「客觀上」存有合理關係，蓋在欠缺此種客觀合理關係下所召集的股東會應非公司治理原則下所樂見。

筆者的話

若是最後在本文見解採客觀說，那就會遇到如何操作客觀說的問題，以下參考林國彬老師的文章並提供一些依客觀說分析案例事實的方法³¹（以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提前改選全體董事為例）：

1. 提前改選董監對公司會產生何種利益？
2. 若監察人不召集股東會提前改選董監，對公司會造成何種不利益或損害？此不利益或損害真的可以透過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提前改選來排除？
3. 監察人有無嘗試其他手段落實其監察權？非要透過召集股東會提前改選全體董監來解決問題？

³⁰ 這也是實務上最常碰到的情形。

³¹ 林國彬，我國法下關於監察人獨立召開股東會之權限與案例研究，收錄於：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2016年8月，元照，頁208-210。

爭

監察人違法召集股東會效力

一、司法實務見解：得撤銷（§ 189）。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463號民事判決³²

又監察人無召集之必要，而召集股東會，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異，乃股東會召集之程序有無違反法令或章程所作決議得否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由股東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而已，該決議在未經撤銷前，仍為有效。

二、學說見解：

（一）劉連煜老師：仍為有效，僅係損害賠償責任問題而已。

維持一貫對§ 220「強化監察人監督功能」的想法，老師認為，監察人既係獨立召集權人，則除非該監察人所召集的股東會有其他「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瑕疵事由，否則僅屬監察人未依§ 23 I的受託義務行使職權，應對公司負濫行召集的損害賠償而已，以強化監察人的公司治理角色。

（二）林國彬老師³³：得撤銷（§ 189）。

老師認為前開「仍為有效」的見解雖從「公司治理與權力分配」的角度而言具有高度理論說服力，但有時濫行召集股東會的損害並不容易認定，因為中間尚有參與該次股東會的股東集體行為介入，「損害」與「監察人濫行召集行為」間的因果關係將難以認定³⁴。

32 相同見解：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579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25號民事判決。

33 林國彬，我國法下關於監察人獨立召開股東會之權限與案例研究，收錄於：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2016年8月，元照，頁205-206。

34 曾宛如老師也於文章中表示類似的看法：「此外，監察人違法召開股東會致公司受有損害時，雖得以監察人違反忠實義務為由，要求其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考題直擊站

A上市公司（下稱A公司）設置有9席董事、3席監察人。董事主要分為兩派，董事甲、乙、丙、丁屬同一派，稱為甲派；董事戊、己、庚、辛屬同一派，稱為辛派；庚、壬為獨立董事。甲派、辛派協調後，推選辛擔任董事長，而甲的父親癸擔任總經理。A公司之3席監察人，1席已辭職，尚未補選，另2席監察人為子、丑，子為董事甲的妻子，丑為C投資有限公司（下稱C公司）之代表人，C公司為A公司之法人股東且為辛所控制。現有B上市公司（下稱B公司）看中A公司所擁有之數筆土地，尤其是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的土地（下稱南港土地），從而B公司擬藉由併購A公司達到取得土地之目的，因此，B公司持續收購A公司之股份。對於此併購案，甲派董事贊成並積極促進其成功，辛派董事反對，壬未表態。辛派董事為避免B公司之併購，監察人丑在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的事先同意下，即代表A公司決定將南港土地出售與董事庚，導致B公司終止併購案。對於南港土地買賣行為，甲派董事認為買賣無效且丑、庚、辛損及公司利益，擬解除辛之董事長職位，故甲派董事多次請求辛召開董事會，但辛皆置之不理，致A公司財務部門作成之年度財務報告遲遲無法送請董事會通過。該年度財務報告中有一筆巨額投資虧損，癸知悉此事，並以電話通知甲；甲、癸對話時，癸之配偶辰恰巧在旁聽到。在年度財務報告公布前，甲因投資失利，亟需現金周轉，即於市場上出售A公司之持股。而向來與癸財務獨立、分別投資的辰，在聽到A公司虧損訊息後，亦出售所持有之A公司股份。另一方面，監察人子2月3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將召集A公司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訂在3月15日，議案分別為：解任辛及庚之董事職位、補選1名監察人及未

但現實中此類案件幾乎未曾聽聞，致使董事以監察人為武器作為取得經營權之方式成為普遍之現象，蓋其遭訴究責任之風險極微。」參曾宛如，經營權爭奪之亂象——以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及透過公開收購替換董事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329期，2022年10月，頁81。

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將公司土地出售予任何人，並已於2月下旬寄出開會通知給股東；子並於2月底代表A公司對董事庚、辛提起訴訟，主張其二人違反對公司之忠實義務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後，監察人丑突然於3月6日辭職，使得A公司監察人只餘子一人。試問：

(二)監察人子可否代表A公司對董事庚、辛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監察人子召集之3月15日股東臨時會，當日可否合法開會？（30分）

（106律師節錄）

考題破解

【答題分析】

本題第一個爭議涉及監察人可不可以主動依公司法§213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的問題。（就此爭議請參公司法第3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董事會、監察人、補充3：董事之責任追訴、爭點：監察人得否主動依公司法§213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至於第二個爭議則涉及公司法§220解釋上的問題，筆者最後採取客觀說，而採取客觀說後應該盡可能將題目中提供的資訊完整地運用上，將主要心力花在涵攝，畢竟要跟改題老師說到底為什麼你會覺得本件監察人召集股東臨時會在「客觀上」是對公司有利的、「客觀上」是有必要的。另外，這邊老師挺狠的，藏了一個證交法上的小考點，也需要花一小段的篇幅稍微處理一下。

【答題架構】

(二)本件涉及監察人對董事之訴訟及監察人股東會召集權之問題，茲分述如下：

1.監察人子得代表公司對董事庚、辛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1)點出爭議：監察人得否主動對董事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①反論：肯定見解。